

# 裁军谈判会议

CD/PV.752  
23 January 1997  
CHINESE

---

## 第七百五十二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97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宣先生(大韩民国)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752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登记今天发言的有法国、奥地利、德国、埃及、孟加拉国和比利时的代表。

我要对蒙古新任代表博尔德大使表示欢迎。像以往一样，我们保证将给予合作和支持。

请登记今天发言的人发言之前，我想告诉大家，我们收到了裁谈会非成员国尼泊尔和亚美尼亚关于参与我们 1997 年工作的进一步请求。如果大家同意的话，我想就这些请求作出决定，而不用在非正式会议上先审议这些请求。我将在本次全体会议结束时处理这个问题。

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布瓦热大使发言。

布瓦热女士(法国)：主席先生，在新的一年刚刚开始之际，我衷心祝愿你获得圆满成功。国际社会对你寄予厚望。我向你保证，法国和法国代表团将会与你充分合作。

今年将是一个转折点。去年是丰收之年。在核裁军领域，裁谈会起草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我们于 40 多年前开始的这项外交谈判工作终于结束了。这一异乎寻常的过程表明，《全面禁核试条约》谈判并不是一般的谈判。这些谈判富有象征意义，并充满了相互矛盾的期望。拉马克尔主席案文的命运即使不比裁谈会本身的命运更重要，但看来至少与本机构的信誉甚至存续紧密相关。如果失败的话，裁谈会会怎么样？但我们终于获得成功。现在已有 139 个签署国，在必须批准的 44 个国家中，已有 41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条约的正式生效并不是遥不可及的梦想。

新的一年必须是再次播种的一年。就像 1993 年完成《化学武器公约》以后的情况一样，裁谈会再次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我们面临的首要任务，是确定裁谈会何去何从。

主席先生，自从你担任本机构主席职务以来，你就裁谈会新议程的内容进行了磋商。你向我们介绍了你的初步思路。我只能鼓励你继续前进。你想根据我们的行动计划列出今年的讨论专题。我认为，考虑到你进行的磋商情况，应迅速就此作出决定。如果你认为可能达成协议，一些专题可以成为真正的谈判内容的话，那么，你就必须尽快采取行动。但根据你的前任登宾斯基主席——我也要在此向他致意——

的谨慎结论，我们也必须考虑达不成协议或需要一些时间才能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如果是那样的话，你可以考虑立即采用老办法，过去两年来，我们因此在尊重各自观点的情况下同意开始具体谈判。也就是说，你可以把裁谈会尚未就议程达成协议这一问题放在一边，指出无人反对设立一个或几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具体任务、或者说谈判任务。

我国很了解并尊重各方的立场。但我们认为，这些立场并不是不可调和的，因为今年的裁谈会并非从零开始。在我们必须选择何去何从之时，我们必须考虑一下如何才能最好地吸取过去的教训。到底有什么样的教训呢？在工作程序方面我们已就哪些内容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或快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在核领域，看一看联合国大会这个代表国际公共舆论的最高机构，我必须指出，1993年，大会在第48/75 L号决议中一致建议，在最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就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并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1995年3月，根据香农大使的提议，裁谈会各代表团确定了根据该项决议负责谈判一项条约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1995年5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185个缔约国通过了原则与目标宣言，在核裁军这一节中正式承诺制定一项普遍性条约。

众所周知，法国内已在此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我国于1992年停止在马尔库勒生产可用于制造武器的钚材料，1996年停止在皮埃尔拉特生产高浓铀。此外，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于1996年宣布将关闭这两个厂。法国已不再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从阿尔比恩高原和穆鲁罗瓦试验场的关闭和我刚刚提到的削减情况来看，法国奉行严格的自足威慑政策，在核裁军方面作出了异乎寻常的努力。我国单方作出的坚定承诺将促进“停产”条约的谈判工作取得成功。我们期望尚未作出这类承诺或尚未作出如此规模承诺的国家也能这样做。

就像《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一样，只有在裁谈会中谈成的条约才能使这些承诺具有普遍性。国际社会要想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这种普遍性是至关重要的。有了这一条约，就无法恢复核军备数量竞赛了。《全面禁核试条约》禁止各国研制更精密的新型核武器，从而堵住了恢复核军备质量竞赛的路。这项条约将对核武器国家和可能拥有可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任何其他国家作出新的限制，这一定会有效地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各方面的工作。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以及其

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将需要开展大量工作，因为必须要处理条约范围这一敏感问题，要安排核查每一缔约国履行义务的情况，还有执行问题。经适当谈判达成的核查规定将有助于建立信任。无论是核国家，还是非核国家，也无论是否已签署《不扩散条约》，各国之间要想建立良好关系，就非有信任不可。

总之，与其他国家，包括不结盟集团中的朋友一样，我国继续认为，核问题仍应是裁谈会的注意焦点。如果能开始“停产”谈判，法国将尽力促进迅速发起并完成谈判工作。但另一方面，着手设立负责所有核裁军问题的一个特设委员会在我们看来有很大问题，至少会引起我们的一些疑虑。首先，就程序而言，我们大家都很了解，现在是省钱的时候，而且，我们每天都听到这方面的呼声，裁谈会不宜设立并无确切谈判职能、而只是争论一般问题的一个机制、委员会或作出任何此类安排。裁谈会不是隔壁啤酒馆或酒吧，它不应重复第一委员会中的讨论，也不应与裁军委员会的工作重叠。虽然有人持不同的看法，但其成员数目有限这一事实必然导致这一推论。

其次，就实质而言，在《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后，接着将“停产”问题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多边谈判的内容，显然顺理成章。如果我们看一下有人可能会建议的其他措施，就不难看出，只要继续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那么，在逐步和分阶段的裁军过程中，这些措施都不会有任何实际意义。我国预见，“停产”谈判的前提是，既对非核武器国家施加新的限制，而不管它们是否已加入《不扩散条约》同时也对核武器国家施加新的限制。今天，只有这类谈判才能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获得成果。

最后，我们实际上确实也需要获得成果。试图绕过“停产”谈判这一关键阶段，结果只能是夸夸其谈，或是将核裁军这一最后目标置于普遍和全面裁军范围之内，无论是哪种情况，近期都不可能有任何具体进展。

法国充分意识到达成协议有多么困难，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工作又将是多么漫长和复杂。我们知道，已有 185 个国家在这里承诺执行两年前商定的由香农大使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承诺在没有任何条件或不附带任何其他措施的情况下，开始谈判“停产”问题。我们也意识到，有二、三个国家不愿这么做。我们并不想强迫它们这样做，但希望能说服它们回心转意。

裁谈会还须考虑第二项任务，即常规裁军任务。为筹备联合国大会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所进行的初步工作表明，国际社会认为这同样是一项当务之急。在这一领域，裁谈会也不是从零开始。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已在国内采取了一些措施，指明了前进的方向。自从去年9月的会议以来，法国已为消除杀伤性地雷这一祸害采取了重大措施。1996年10月2日，部长理事会决定，法国将放弃使用杀伤性地雷。这一规则适用于所有地区，并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杀伤性地雷，所允许的例外极为有限，即只有在舍此无法保障部队安全、并有政府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这类地雷。法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第一个就杀伤性地雷的使用采取这一坚定立场的国家。此外，政府将很快向议会提交一项议案，将1993年和1995年作出的关于禁止出口和生产杀伤性地雷的决定法律化。我们将继续执行1996年9月开始实行的通过销毁办法来削减杀伤性地雷储存的方案。法国总统在此方面确定的目标是，更广泛地调动国际社会，促进全面和彻底禁止杀伤性地雷。上述决定正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而作出的。大家还知道，欧洲联盟于1996年10月1日就杀伤性地雷采取了联合行动，决定反对和停止滥用杀伤性地雷，并反对和停止在世界各地扩散这些武器，以促进解决这些武器造成的或将会造成的问题。

整个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表明了近乎一致的立场，体现在绝大多数国家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第51/45 L号决议中全面禁止杀伤性地雷这一目标，没有任何国家投反对票。众所周知，法国支持该项决议。不过，大家也都知道，我们还希望此项决议不会成为一纸空言，而希望它提供切实的指示，明确授权裁军谈判会议谈判此项协定。我们注意到，在第一委员会讨论期间，越来越多的国家理解乃至赞同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想法。克林顿总统1997年1月17日的决定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我们以及赞同我们想法的其他国家所作的努力并没有白费。我们对克林顿总统的决定表示特别满意。

目前，设立负责谈判全面禁止杀伤性地雷的条约的特设委员会共有四项困难。首先，有些国家声称杀伤性地雷是人道主义问题，实际上并不属于裁谈会的职权范围。本人认为，地雷问题由于涉及解决地雷的滥用问题，当然涉及人道主义内容。我们为此已于1996年5月3日谈成并通过了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以及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修订案文。从人道主义角度来看，我们应促进各国普遍加入该项议定书。但地雷问题还首先涉及裁军内容，因为地雷是武器，许多国家将其作为

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或作为地方性或区域性平衡的一个因素。因此，全面禁止这类武器从性质上当然属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职权范围。我想提醒大家，联合国大会商定并一致重申裁谈会是裁军领域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

其次，还有些国家(有时也就是我上面提到的国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无力处理两项并行的谈判工作。它们认为，同意处理地雷问题将意味着放弃进一步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我认为，这一关切实为多虑。去年，我们并行完成了《第二号议定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如果有望在核领域达成协议，我们没有理由不去力图在这两个领域都取得进展。无论如何，法国不会以地雷为幌子，规避核问题的讨论。讨论“停产”问题即意味着，核问题仍是一项重大优先问题。

第三，有些国家对全面禁止杀伤性地雷的目标持保留意见。它们认为。我们应该把注意力放在《第二号议定书》的普遍性和执行工作上。联合国大会建议我们承担的任务不能缩小为只涉及这一目标。赞成全面禁止地雷意味着就一项全新的裁军条约开展谈判。我们当然必须切合实际，也就是说，必须分阶段开展工作。我们必须循序渐进，就各项措施逐一谈判，逐步达成协议，最后达到全面禁止地雷这一目标。禁止转让应为第一阶段，而完成这一阶段的工作当然是可能的。

第四，有些国家对此犹豫不决，想由已放弃地雷的国家在裁谈会以外迅速就全面禁止地雷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我们当然承认，旨在促进禁止杀伤性地雷的所有努力在政治上确有用处，但我必须指出，一旦脱离政治领域，想取代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这一办法在我看来就没有什么价值可言了。我们认为，从某种程度上来看，这一程序必须无效，因为我们不必与已放弃地雷的国家讨论，却必须与制造、使用和储存地雷的国家进行谈判，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减少死亡数目，避免柬埔寨、索马里、安哥拉或波斯尼亚的悲剧重演。事实上，赞成这一办法的国家亦并不讳言，其建议与谈判无关，充其量只想到协商。我们则倾向于制订一项有效的条约，即使这需要较长的时间，也应这样做，而不应匆忙达成于事无补的协议。正如法国和 199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瓦加杜古宣言的 45 个国家指出的那样，有效性特别要求应规定核查。只有裁军谈判会议才有必要的专门知识来应付这一挑战。

鉴于上述情况，我国认为，目前要想着手开展工作，取得迅速、具体和易于理解的成果，满足整个国际社会的期望，最好应尽快设立一特设委员会，负责逐步谈判全面禁止杀伤性地雷问题。由于这是常设委员会，并由于大家聚在一起或有机会

聚在一起，我们将能在此委员会中，通过日复一日的工作，求取一致，消除分歧，最后拿出具体的成果来。今天，法国谨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设立这一委员会。

主席：我感谢法国代表的发言和她对我的友好之词。现在我请奥地利代表克赖德大使发言。

克赖德先生(奥地利)：主席先生，首先我们向你表示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并保证我们将尽力为你完成任务提供方便。

我今天作发言，首先是为了向本裁谈会介绍一下我国政府将与 2 月 12 至 14 日在维也纳主办的杀伤性地雷问题专家会议的一些情况。毫无疑问，你们大多已知道了这项倡议，因为我们已于上个星期向各区政府发出了正式邀请。鉴于所要审议的问题非常敏感，我们认为应该在裁谈会范围内解释一下会议确切的职权范围，以及奥地利邀请大家参加这次会议的动机。

杀伤性地雷的使用，毫无必要地给人造成了巨大痛苦，这促使奥地利政府决定在国内国际各层次采取行动，以便永远消除这一祸害。因此，奥地利议会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在我国使用，生产，囤积和转让这种地雷。我国已于 1995 年销毁了已有的地雷库存。如果我的消息正确，那么奥地利就是采取这种意义深远的步骤、从法律上永远禁止杀伤性地雷的第一个国家，但是我们知道其他一些国家也将仿效，并鼓励在座的所有人考虑类似的适当行动。

我们将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澳大利亚联邦法的文本。

但是，我国政府也完全相信，要使成功的结果保持下去，不能只单独地采取自发行动，尽管这种行动有其良好意向。去年，《联合国关于某些常规武器问题的公约》审查会议取得的进展非常有限，因此奥地利认为亟须另外达成一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性地雷。去年 10 月份在渥太华的会议上，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到，赞成这一意见的国家之多，区域分布之广泛，已为谈判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公约创造了必要条件。奥地利确信起草这种案文是可行的，因此它编写了第一份暂定草案，在渥太华会议上引起了相当大的兴趣。结果，这次会议的主席——加拿大外交部长请奥地利在 1997 年 6 月布鲁塞尔后续行动会议上提出一项草案。

奥地利为何要主办关于禁止杀伤性地雷公约案文的专家会议？联合国大会第 51/45 S 号决议得到绝大多数人的支持，奥地利决定这样做即是受此鼓舞。155 个国家投票赞成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的明确呼吁，即“大力谋求一项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性地雷]的国际协定，以求尽早完成谈判”。

我们感到了这一问题的迫切性，它意味着每年有 25,000 人或死或残，因此等不得我们悠然而坐，细细敲定今后谈判的每一项组织和程序细节。我们认为，如果现在立即就公约的形式展开非正式的公开讨论，我们就能赢得宝贵的时间，挽救人的生命。我们认为，第一份暂定草案将有助于促成此类讨论。尽管我们在维也纳没有开始真正的谈判，但我们将努力帮助谈判的筹备工作。我们希望在座各位代表的国家以及其他更多的国家将来维也纳参加会议，并在讨论中作出积极贡献。迄今为止收到的答复令人很受鼓舞。我们看到，对会议的兴趣超出我们预料。现在就可以预见，参加维也纳会议的国家将超过裁谈会的成员国数。我们特别要争取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投入。

众所周知，奥地利坚定不移地支持渥太华进程，但我还想非常明确地宣布，维也纳会议决不对参加国在谈判的举行形式及其地点方面的立场作预先判断。奥地利甚至也不打算在维也纳讨论这一问题。不管举行实际谈判的地点在何处，对公约的案文事先进行非正式讨论，作为国家文件提出将收到的许多评论考虑在内的草案，将是非常有用的。

在我的发言稿后面附有一份情况介绍，概括了维也纳会议的关键内容。预想的是，首先就今后公约的关键内容交换意见。在这一初步讨论阶段，将允许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参加。此后，将只有各国代表、联合国以及红十字会单独逐条审查奥地利提出的草案。会议上将不通过任何报告或作出任何决定，这更说明会议是非正式的，专业性很强。奥地利将根据交换意见时提出的评论，编制一份草案的修订本，再次分发。根据第一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很可能要求在 5 月下旬举行第二次会议，以进一步拟定案文，然后由奥地利作为国别草案提出，但这不影响其他国家 1997 年 6 月比利时会议的立场。

让我重申奥地利对感兴趣参加上述专家会议的所有国家发出的邀请。奥地利驻日内瓦代表团随时愿意向各代表团介绍进一步情况。奥地利期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这次会议，并希望大家对杀伤性地雷公约的案文作出贡献。

主席: 我感谢奥地利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的友好之词。我现在请德国代表霍夫曼大使发言。

霍夫曼先生(德国): 阁下, 我最诚挚地祝贺你承担重要工作, 就任今年的第一任主席。我们非常清楚, 裁谈会任何一届会议的第一任主席有一种特别的职责, 即促使裁谈会早日开展有意义的实质性工作。今年, 你这一任的负担特别沉重, 因为《全面禁核试条约》谈判结束后, 必须要作出一些意义深远的决定, 不仅关系到今年的裁谈会届会, 而且还很可能为今后几年裁谈会确立方向, 我向你保证德国代表团将为促成本届裁谈会的良好开端提供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我还要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私人代表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以及他的代表阿卜杜勒卡迪尔·本斯梅尔先生表示感谢, 感谢他们为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了专业服务。

还请允许我欢迎我们的新同事。我期望他们能对我们的工作提供积极的支持。

我特别要感谢你在早日就本届会议议程达成协议方面作出的巨大努力, 也要感谢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对这次讨论作出的宝贵贡献。你提出的议程非常好地反映了德国认为应该得到裁谈会处理的优先领域, 也非常周详地处理了常规和非常规裁军这两大项目。尽管核裁军一直是裁谈会的一个最优先事项, 但常规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也必须得到更深入的处理, 因为在世界许多地区, 常规武装冲突频繁, 常规武器对人造成了巨大痛苦。我感到高兴的是, 你的议程提案中包括了过去作了大量讨论的议题, 如军备透明度和消极安全保障等, 可以不必拖延时间继续从事实质性工作。我认为应该可以根据这一提议的议程早日就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计划达成协议。

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以压倒多数投票赞成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因此, 过去几年里, 裁军谈判会议坚定不移、积极有力地从事的谈判, 已圆满完成。《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目的是要禁止日益尖端和质量日益提高的新核武器的研制活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如果得到适当监测和执行, 将终止质量方面的军备竞赛, 鼓励对核武库进行比至今为止尝试的幅度更大的削减。因此, 它不仅是对横向和纵向不扩散的重要贡献, 而且从长期来看, 也是对核裁军的一个重要贡献。

截至 1997 年 1 月中旬, 《全面禁核试条约》签署国达到了 138 个。这些国家决定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中进行合作, 以便如“关于设立筹备委员

会的案文”第 13 段所说的那样，“保证条约核查制度一生效即能运作”，以此来作为条约生效之前的过渡。德国完全致力于这一进程，并呼吁所有签署国作出贡献，促使临时秘书处早日开展工作，也呼吁所有国家及时批准，推动《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

你提出的议程包括了德国特别重视的两个项目。这两个项目是核武器裂变材料“停产”和禁止杀伤性地雷。我们认为，裁谈会立即就这两个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的时机已成熟。

在《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时，该条约按关于“加强条约审查进程”的决定和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在质量上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原则和目标”对裁军谈判会议关注的一些主要领域作出了显著贡献，特别是核裁军和安全保障。“原则和目标”在核裁军项下列入了行动计划的第一个步骤，即核禁试条约的谈判，这一步骤现已采取。

第二个步骤应该是“停止生产”核武器或者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这种可有效核查的多边“停产”条约的目标是为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规定定额。这种条约是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必要补充。

各国在很久以前就开始寻求达成这种“停产”条约了。1993 年，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最后一致通过第 48/75 L 号决议，要求举行“停产”谈判。两年后，即经过几个月的磋商后，在加拿大的香农大使作了宝贵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在裁谈会就该决议要求的条约的谈判任务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既然已奠定了“停产”谈判的牢固基础，就没有理由在设立有关的特设委员会方面再拖延下去了。

德国政府非常重视立即就这种条约开始谈判，这是对不扩散和核裁军的进一步重要贡献。

1996 年 4 月，德国无条件放弃使用杀伤性地雷。现有库存将于今年底以前销毁。1996 年 7 月，德国外交部宣布了针对杀伤性地雷的七点行动计划。其主要目标是对这种地雷实行国际禁止。我们必须永远消除这种残忍和不人道的武器。这就是德国为何热烈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同样的步骤和国际社会日益支持全面禁止的原因。欧洲联盟的联合行动、《渥太华宣言》，最后但也很重要的是，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禁止杀伤性地雷的决议获得压倒多数的支持，这一切都证明形势在向这一方面发展。在这方面，我全心全意地欢迎奥地利克赖德大使的发言。

我要祝贺加拿大政府倡议有同样想法的国家开展一项全球运动，致力于全面禁止杀伤性地雷。这一进程的势头完全与寻求全面禁止的其他倡议相符，必须予以维持，并进一步发展。它是一项全球性办法，应该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

德国政府致力于早日缔结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杀伤性地雷国际协定。它在范围上应该是全面的，在参加方面应该尽可能地是全球性的。德国决定通过一切有效途径和在任何适当的论坛上向这一目标努力。但尽管这样说，我们认为在达成对杀伤性地雷的全面禁止方面还应充分利用裁谈会的普遍作用和这一谈判机构多年来积累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因此，我们应立即开始在裁谈会进行讨论，研究如何能最好地实现大量的国家、包括最近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这一目标。我们认为，任何议定的谈判任务都必须在全面禁止方面规定明确的义务。它同样应概括说明达到这一目标的具体步骤和时间。

对杀伤性地雷的普遍和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不仅是人道主义方面关注的迫切问题，而且就全部消除这一类武器而言，也是一个重要的国际军备控制问题。由于裁谈会在谈判普遍军备控制协定方面的独特作用，它如果未能就杀伤性地雷这样重要的一个问题达成协议，那么这不仅会使国际社会失望，而且还会使人们对裁谈会本身的努力产生疑问，会由于形成的其他程序而使它在今后的作用受到严重威胁。

裁谈会在过去成功地就全面消除若干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举行了谈判。德国热烈欢迎其中一项条约，即《化武条约》，不久将生效，并希望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在这一领域宣布有能力的国家届时签署这一公约。

《化武公约》含有一个周详的核查制度，而第一项禁止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协定，即《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却没有这种规定。即使成员国特设小组在核查措施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显然还需要加速谈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特设小组1996年9月通过的决定，即拨出更多的时间处理《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方面的问题，我们也欢迎《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有关部分鼓励特设小组审查它的工作方法，并形成固定的谈判方式。德国希望在1998年中以前完成核查议定书的谈判工作。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我们欢迎裁谈会去年6月作出的关于增加23个成员国的决定，但我们认为申请参加的其他国家也能够对我们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德国的立场一直是：所有希望正式参加裁谈会的国家应有权这样做。

因此，我们支持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负责及时解决裁谈会进一步扩大的问题。在这方面，我要提及，联合国在扩大裁谈会问题上的决议去年得到了压倒多数的支持。

想参加本裁谈会工作的国家越来越多，这证明国际社会非常重视我们的工作。我们理应对这些很高的期望作出回应，就反映各国和我们星球上各族人民的愿望和关注的工作计划早日达成协议。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我们必须而且我们也能够圆满完成这项任务。

主席：我感谢德国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的友好之词。我现在请埃及代表扎赫兰大使发言。

扎赫兰先生(埃及)：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埃及代表团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并表示我们支持你正在就会议议程从事的磋商，尽管你的国家大韩民国只是在几个月前才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但你主持磋商工作非常积极，非常称职。我还要代表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你的前任波兰的卢德维克·登宾斯基大使，感谢他在我们1996年届会的最后部分始终令人敬佩地指导裁谈会的工作，感谢他在闭会期间举行的磋商。

我要借此机会欢迎最近参加我们裁军谈判会议的新同事，他们是：阿尔及利亚的穆罕默德·萨拉赫·登卜里大使、澳大利亚的约翰·坎贝尔大使、孟加拉国的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大使、比利时的安德烈·梅尔尼耶大使和蒙古的博尔德大使。我希望在今后与他们所有人密切合作。

我还要感谢裁谈会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私人代表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他为便利裁军谈判会议的开始工作作出了努力并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我也要感谢阿卜杜勒卡迪尔·本斯梅尔先生和秘书处成员为协助裁谈会工作作出的所有努力。

我今天要求发言，是想就裁军谈判会议1997年届会的工作讲几句话。我首先想谈谈对包括埃及在内的无核武器国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即核裁军问题。但在此之前我想回顾一下，1996年在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发生了两起非常重要的事件。第一是在开罗签署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它表明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全世界核裁军事业，而且也是一个鼓舞人心的积极步骤，继此之后应根据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在中

东迅速谈判，建立另一个无核武器区；它是落实穆巴拉克总统关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个步骤。这些步骤应能够促进该区域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在重新部署希伯伦的以色列部队方面达成的协议，这使马德里和平进程和《奥斯陆协定》的落实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第二个事件是联合国大会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它虽然有其局限，但不失为走向核裁军的一步。这两个事件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它们在区域和国际各级表明的信息，应该能够促使国际社会追求核裁军的目标，应该能够进一步推动人们作出努力，实现所有有关裁军的国际文书的普遍性。

几十年来，核裁军问题一直是裁军议程上的一个议题。国际社会已经处理了生物和化学武器。现在，生物武器由《生物武器公约》禁止，但遗憾的是该公约没有规定核查制度；化学武器将由即将生效的《化学武器公约》禁止，但遗憾的是化学武器库存最多的国家却没有批准该公约。但是最严重的例外仍然是核武器，这种武器无疑是所有武器中杀伤力和摧毁力最强的。《不扩散条约》第 6 条呼吁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诚意谈判。这是在 1968 年，但这一目标仍未实现。195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同意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但未能审查第 6 条的执行情况，也没有商定消除核武器的有约束力的时间表。我们承认，两个核武国，即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确实在这一领域取得了重要的双边成就，但我们不能否认，这两个核武国尚未为履行它们对《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所述核裁军这一所谓最终目标的承诺，而保证按明确的时间表进行核裁军。

联合国和包括不结盟运动在内的其他国际论坛通过的呼吁核裁军的宣言、行动计划、最后文件、决议和建议汇编在一起，蔚为大观。但是，尽管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有此意愿，核裁军的进展却非常缓慢，而且对实现全面核裁军的具体时限没有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明确承诺。这种情况可能会使人感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仍然认为这些武器能在国际关系中起作用。国际法专家将这种情况看作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是对基本人权、特别是今世后代生命权的侵犯。

1996 年 8 月坎培拉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严重警告，警告背后包含的意思显然是：核武器具有巨大的摧毁力。其中心思想是，核威慑论在军事上是多余和危险的。此外，报告原文还申明：

“一个主要的现实是，核武器削弱所有国家的安全。实际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本身也成了核武器的目标。现在有机会重新作出明确选择，使世界能够在没有核武器的情况下处理自己的事务，这种机会也许过去没有，今后也不会在出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可以通过政治承诺来得到保证和维护，可以扎根于持久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中。”

诚然，处理核问题的论坛有多个，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它是裁军问题的唯一谈判论坛，还有联合国大会。但是，对这些问题的处理不是全面和决定性的，因此核武器国家联合或分别对无核武器国提供的安全保证（如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 号决议所反映的那样）仍然没有满足我们的期望，因为它们是有条件的、不全面的、没有法律约束力、也没有作过多边谈判。因此对 1995 年 5 月《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执行，首先应在裁军谈判会议举行严肃的谈判，讨论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以便尽快向无核武器国提供全面的安全保证。我在这方面还想提一下大会第 51/43 号决议，该决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另一个恰当的例子是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问题。我们认为，禁止生产裂变材料，不应忽视过去生产的这些材料（通常称为“储备”），因为如果这样，那种措施将只是一种有局限性的措施，是部分解决不扩散问题，不能被认为是走向核裁军的新一步。因此，在这个基础上并根据这一问题的特别协调员香农大使确立的职权范围，我们可以开始在 21 国集团要求在裁谈会下设立的一个核裁军问题委员会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公约问题举行谈判，因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属于《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通过的“原则和目标”所载的核裁军方案的措施之一。

我不想在此列举众多事例来说明国际社会提出的核裁军要求，但我一定要提一下大会第 51/45 O 号决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 1997 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开始谈判，以期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定时限内最终消除核武器。

在这方面我想提一下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一致认为，现在有义务进行诚意的谈判，并使其圆满结束，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大会通过的第 51/45 M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履行这项义务，

在 1997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这一点应该反映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的内容中，因为裁谈会是处理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还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 1996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第 1996/14 号决议，该决议载于文件 CD/1433，它在序言段中规定如下：

“[小组委员会]声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不应在国际关系中有任何作用，因而应予消除；

“建议有关国际论坛，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关于核裁军的谈判，以在分阶段的方案范围内全面减少核武器，而最终目标是消除这些武器，从而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保护生命权。”

埃及于 1996 年 8 月 8 日代表裁军谈判会议 21 国集团的 28 个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CD/1419)，这是为推动在我们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设立的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开展谈判作出的又一次贡献。该行动计划认识到人们要求采取积极的多边行动，为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彻底消除核武器查明、谈判和执行具体的分阶段措施。这项计划载有一些要由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分三阶段采取的具体措施，最后一个阶段到 2020 年为止。提出的这一系列措施并不是毫无遗漏，但我们认识到，在任何核裁军方案中，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都互相紧密相连。

由于上一段话集中于必须予以最高度重视的核问题，我不想再赘述我们对临时议程中列人的无核问题的立场。让我仅仅声明，我们仍然非常重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因为我们认为在这一领域从事的任何军事活动，均应严格禁止。在这方面，我要提一下由埃及提出并由大会通过的第 51/44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以及对不采取违背这一目标的行动作出积极贡献。该决议还请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7 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负有谈判任务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为缔结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协定主持谈判工作。

我们现在来谈军备透明度问题，这个问题必须予以全面处理，以便将所有种类的军备包括在内，不管是常规武器还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样，一旦任何国家积存各种武器，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透明度将会充当早期警报机制。埃及还强调，如果联合国登记册要成为真正有意义的建立信任措施，促进安全与稳定的增强，

就必须要达到一些基本要求。这些要求是：建立信任措施必须是普遍适用的、全面的和不歧视的；它们必须保证所有国家的平等权利和义务；它们必须处理所有国家对安全的合理关注。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在 1997 年届会的议程上保留裁谈会以往议程列入的两个重要项目，即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前者指的是联合国大会第 51/37 号决议所谓的放射性武器。

主席先生，以上是对你本人就裁军谈判会议临时议程提出的建议所作的一些评述。

现在谈一下禁止杀伤性地雷的提议，我要强调，埃及是受地雷之害最深的国家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和一些区域冲突期间，外国列强在我们的土地上埋下了约 2,300 万枚地雷。由于这些地雷，埃及每年有许多公民被炸死炸残，不仅如此，现有的雷区，特别是西部沙漠的雷区，仍然阻碍着我国这一广阔地区的经济和人的发展。因此，清除这些地雷，是埃及的一项当务之急，布设这些地雷的外国列强应承担清除这些地雷的所有费用。埃及认识到在扩散杀伤性地雷方面，问题众多，性质严重。这首先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因为它们给平民带来巨大的痛苦，在测雷和拆除地雷引爆装置方面经济负担沉重，可用的技术也非常有限。但是我们认为，旨在禁止地雷的措施，应该辅以严肃具体的步骤，帮助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不能靠自己实现这一目标的国家将地雷清除掉。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满足实现这一目标的技术和资金要求。在这方面应该提及 1996 年日内瓦举行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该宣言有一段说明部署地雷的国家在清除这些地雷过程中的作用，原文如下：

“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布设地雷的国家在协助受影响的国家清除地雷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途径是提供必要的地图和资料，并提供适当的和技术物质援助，以便移除现有雷场、地雷和诱杀装置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失去效能”。

我们还认为，在努力限制地雷的扩散时，应该考虑各国对国家安全的关注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国的合法自卫权利，尤其是要考虑下列国家对国家安全的关注及其合法的自卫权利，这些国家的边界线很长，而且穿过许多无人居住的地区，在这些地区有非法走私毒品和武器的活动，损害国家稳定和安全，助长跨边界的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

有人提问，要找到不埋雷而能保护边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边界的替代办法，谁应该承担这笔费用？在这一项条约进行谈判之前，支持禁止杀伤性地雷建议的人必须坦率公正地处理这一问题。不管怎样，这个问题不应使核裁军问题退居次要位置，因为我们和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结果、大会第一次裁军问题特别会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极其重视核裁军问题。

最后我要强调一下提高和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能力的重要性。这项共同的目标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协调它们的工作，以便对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国际努力作出补充。根据以往的经验，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在执行联合国通过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所有决议方面进行诚意的合作，以保证国际法和民主关系得到尊重。

主席：我感谢扎赫兰大使的发言及他对本主席的友好之词。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乔杜里大使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先生，孟加拉国代表团祝贺你就任主席职务。你在大韩民国加入裁谈会之后如此之快地承担起这项艰巨的职责，体现了你本人及贵国为我们会议目标作出的承诺。这是值得赞赏的。孟加拉国也是裁谈会的一个新成员国。然而，我们在致力于会议目标方面则已不是新手了。我们希望，我们的奉献将证实这一点。我谨对今天在此热诚地欢迎我们以及其他新成员国的会议全体表示感谢。我们显然正赶上了会议审视其下一年工作安排的良好时机。

恰如我们的法国同事所说的，裁谈会在某种程度上正处于十字路口。《全面禁核试条约》并非完美无缺，但这是一项大体上已完成的任务。现在我们需要向前推进。我们必须确定推进的方向和方式。先生，你和彼得罗夫斯基秘书长，均展现了突出的主动性。你以非文件方式，努力指出了可能的方向。你力求辨明各代表团和各集团的问题和优先事项。你试图平衡若干设想。对此无疑将展开讨论和辩论。无论如何，我们都得感谢你所作的努力。我们谨想让你知道，良好的意愿绝不会落空。我们今天还得知，若干国家业已采取一些步骤，以支持更大程度上的无军备、或至少是一个危险程度更低的世界，对此我们也表示欢迎。

裁谈会与规则之间的约束性关系是无可争议的。规则不只是其准则，而且是界定其内容的基准。然而，我们知道，变革是自然界一项最基本的法则。世界与时推移。人们永远不会再次踏入同一条罗讷河。所有的一切都在演化，或者出现变革，规则也必然产生变化。但必须先深入磋商，才实行显著的变革。这些必须是在商定基础上实现的变革。供审议的新事项应当只依从这样的理解，并必须始终与规则保持一致。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会议需要一项明确的工作方案。它应确定 1997 年的优先事项，以及就此展开谈判的方式。本会议是进行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众多审议和项目，无论达到了怎样精细的政治平衡，遗憾的是，我们都不能没完没了地沉溺于其中。我们的工作方案必须建立起承担谈判任务的各特设小组。谁也不可能同时解决所有的问题。只能确定出一两个集中谈判的问题。其余问题可交给全体会议审议，为今后的谈判作好准备。有人设想，可以由一个特设委员会处理核裁军领域内一个以上的问题，我们认为，对这种想法，应当提出疑问。

核裁军是 21 国集团明确无误的优先事项。它曾一再呼吁建立起一个特设小组负责这方面的谈判任务。埃及大使提及裁谈会 28 个成员国于去年提出的一项分阶段逐步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孟加拉国是提案的成员国之一。全面和彻底裁军符合我们的宪法。它符合我们的价值观。符合我们的民族精神。我们毫不动摇地致力于这一“期望”，倘若不称之为“目标”的话。这就是我们参与提出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背后原因。也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签署了这项不但具有某些不足之处，而且还令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对财政义务问题感到担忧的《全面禁核试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延期和《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达成，必然导致了目前的下述目标，即着手开展从地球上消除一切核武器的谈判。

然而，我还得说，在你的清单上列有孟加拉国毫不犹豫拟予讨论的项目。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即是这样的一个议题。但这些讨论可在 28 个成员国提出的分阶段方案所设想的核裁军的广泛范围内进行。然而，我国代表团并不回避其他问题。孟加拉国是一个怀有最大和平意向的和平国家。我们将竭尽全力保护我们自己、维护本地区的和平，并实现世界稳定。我们坚信，没有一个代表团不抱有这样的期望。但我们必须就如何从事这项事务的方式达成一致，而这些都应与既定的优先事项保持协调。

核裁军并不是一个新的思想。认真处理这一问题的时刻无疑已经来临。我们大家，必须共同来做这件事。在我们这边的世界中有这样的说法：“豹子不同意，一群绵羊主张素食，则毫无意义。”我们知道你的任务并不轻松。我们的任务也绝非容易。然而，以往有许多难题也曾迎刃而解。我们相信，你的努力将获得成果。我国代表团将从各方面尽力予以合作。

主席：我感谢孟加拉国大使的发言及其友好之词。现在我请比利时代表彼德先生发言。

彼德先生(比利时)：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首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职务。我祝愿你成功地履行你的职责并从我们一开始工作起，就向你保证比利时代表团将给予你充分和全面的支持。

今天我在会上作简短发言，是为了阐述有关杀伤性地雷的一些设想，因为有些代表团已经论述了这一问题。在本届会议开始之际，我国代表团希望作出其贡献，以消除对这一重要问题的任何含糊不清之处。最近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51/45 S 号决议，即证实国际社会拟采取行动的坚定承诺，并表明目前已出现广泛的协商一致主张禁止杀伤性地雷。

今天令我们大家感到关注的主要问题是，我们如何才能早日实现这项禁止。比利时从一开始就积极地参与了在渥太华发起的进程。这就是为何比利时自愿成为一个候选国，拟于 1997 年 6 月在布鲁塞尔组织后续会议。但正如我刚才所说的，某些国家近来已经表示希望将制订该条约的工作委托给裁军谈判会议，以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

比利时想强调，它认为，这两种工作方式，只要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换言之，只要每一种办法都是建设性的，那么它们就是完全相容的。这两个论坛各有其本身的长处。裁军谈判会议确实名符其实并具有普遍的号召力。比利时充分意识到，今后可请裁军谈判会议出面，例如，设计一项核查制度。然而，我们无论如何必须避免这样的一种情况，即一处的工作，减缓甚至妨碍了另一处进行的工作。这样会使最终目标变得更为遥远。而即使每一进程都有其本身处置这一问题的方式，我们的

目标是一样的：全面和普遍禁止杀伤性地雷。因此，我国很重视在渥太华发起的进程，其目标始终不变：尽早达成禁止杀伤性地雷的条约。

主席：我感谢比利时代表的发言及其友好之词。我想今天的发言名单已到此结束。除非还有代表团希望发言，否则，我提议转入下一个项目。

正如我在本次会议开始时向诸位通告的，我现在希望就 1997 年期间收到的尼泊尔和亚美尼亚作为观察员国参与本会议工作的要求作出决定。它们的要求载于已分发给诸位的 CD/WP.480 号文件。我是否可认为会议同意上述要求？

就这样决定。

主席：正如诸位所意识到的，眼下仍在进行着紧张的磋商，以期就本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我提出了一项我认为可成为我们开展这方面审议基础的年会议程提案。1月 21 日星期二和今天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也为我们提供了颇有价值的指导，希望它们将促进就议程和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的进程。我希望从一不同角度，进一步加强我们的磋商，以便尽早就议程和工作安排以及谈判模式达成一致，从而可着手进行实质性工作。为此目的，我准备在诸位同意的情况下，举行一系列非正式的全体会议，第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将于 1 月 28 日下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本会议厅举行。

印度尼西亚的塔米吉大使发言。

塔米吉先生(印度尼西亚)：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在你主持的全体会议上发言，我谨想借此机会，祝贺你的就任。当然，将在适当的时候，作出更为适当的发言。我请求发言是要转达 21 国集团——目前印度尼西亚为该集团的协调员国——的意见：出于本集团逢星期三举行每周内部磋商的简单和实际理由，与其在星期二，不如在星期四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非常感谢允许我发言，我本人也祝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职务。正如今天上午已经阐明的，担任本届会议开始其工作之月的主席不是一件轻松的任务，请允许我表明，我国代表团将充分支持你的工作。

你在刚才的发言中提及了你就方案开展的双边磋商，而我认为，正如我也曾代表西方集团所清楚地表明的，我们鼓励你开展这一进程。我们面前摆着一些迫在眉睫的任务。我们迫切地、而我想我们全体都一样也迫切希望尽早着手具体的工作。我感到目前在你的主持下每周举行的磋商正出现这种令人鼓舞的迹象。我认为这很好。我们全体都希望尽早开展具体工作。

因此，我知道，我是代表我们集团，表示欢迎你的倡议，即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全体会议，处置我们面前的问题。我认为，这是我们致力于早日开始会议具体工作的又一项有助手段。我还欢迎，同时我也认为符合我们集团精神的是，我们虽然希望今天就可开始，但你出于实际原因提出另一项提案，这当然也是你的特权。你这么做，亦如我所理解的，是为让各代表团和各集团，在它们愿意的情况下，可有时间进行磋商。现在，我完全理解，各代表团需要请示，各集团也一样，如它们愿意，也须进行磋商。但我只是不清楚，当然，这只是提问而已，鉴于尽早开始工作的紧迫性——本届会议的这一期会议实际为期约两个半月左右，而我们又希望充分利用这一分配给我们的会议时间——能否向各集团、当然我想，也包括向我们集团提出建议，请各集团稍早些举行会议，如此一来，比如我们可遵从你的提议，早些举行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即于本星期二举行第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正如我所说的，这只是鉴于任务的紧迫性而提出的一个提议和呼吁。当然，整个非正式全体会议的机制就是为了使所有代表团有机会阐述它们对我们所面临问题的意见，而除每周磋商外，双边磋商恰恰正是我对你说的又一项有助的办法。不过，这只是一个提议，如你愿意，我们不妨可看一看或试一试，我们是否可考虑稍许加快一点进程。

主席：我感谢你的意见和提议。我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王(Wang)先生(中国)：主席先生。这是中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我们谨热烈祝贺你荣任本年度裁军谈判会议第一期会议的主席，而且我在这里也想保留一个机会，使我国大使能够正式地祝贺你荣任主席。同时，我想强调中国代表团与你通力合作来推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关于召开裁军谈判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的事情，首先我们要感谢你的倡议，我们将尽快地请示政府。这件事本来不复杂，但是今年有今年的新情况，也就是说，

你所建议的非正式的安排实际上不可能像以往在裁军谈判会议正常工作情况下所作出的安排。在以往，裁军谈判会议有它正式的工作上的组织安排。在那个情况下，如果作出一些非正式的组织安排，实际上只是程序上的问题，并不复杂。但今年不是这样的情况。关于非正式全体会议的问题，恐怕就需要对这个会议的形式、题目和时间作统一安排、统一考虑了。这当然只是我们中国代表团的看法。你的建议在客观上、实际上是有利有弊的，而作为一种先例，对今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也会有影响。所以我们很自然能够理解一些代表团或者一些集团需要时间来认真考虑。从这点出发，中国代表团认为，印尼大使代表 21 国集团所提出的把时间安排在星期四的建议是合理的。中国代表团完全赞成。

本杰隆—图伊米先生(摩洛哥): 主席先生，作为 21 国集团成员并出席了上次全体会议的我国代表团，是希望进行非正式磋商，力争和推动进展的代表团之一，我不能不支持你并祝贺你所提出的提议。我认为，事情简单得多。你的倡议是一个很好的倡议，而我认为，我们可按你提议的于星期二展开初步磋商，商讨一下我们该如何着手。总之，我国代表团虽尚未接到有关若干要点的指示，但这并不妨碍我们聆听你的意见，听取其他各代表团的想法，并向我国当局报告就若干专题和就你的文件所阐明的各项立场。我知道，我们 21 国集团希望就这些问题进行磋商，但我国代表团只有在得到指示后，才可与 21 国集团成员国展开磋商，但我尚未接到指示。我认为，为了推动事情的进展，我们可以这么做，我看不出为何不应这么做，我认为，这只是一个着手开始的问题，不妨倾听你和他人的意见，而无须采取任何具体立场，我这样说绝无与我们的协调员，塔米吉大使背道而驰的意思。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的理解是，关于应事先求得协商一致，然后才可就某一具体形式达成一致的第 19 条系指就实质性问题举行的会议。坦率地说，我感到吃惊的是，竟然会援引第 19 条来处理某一程序性问题，即我所理解的，你考虑的举行非正全体会议的问题。如果星期三举行各集团会议，而在这些会议上有些成员国告诉其本集团的协调员，它们尚未接到指示，那又怎么办呢？然后，星期四我们再举行会议，届时我们就会听到，某一具体集团内还未就下个星期四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达成协商一致等等。就实质性问题请求指示是可以理解的，但大家一起来讨

论程序问题，即我们的议程，而且还要在某一集团内事先达成协商一致，则令我感到非同寻常。如确实如此，那么我想知道，是否可以不召开非正式全体会议，代之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团会议来完成同样的程序性事务呢。

主席：非常感谢你的意见。第 19 条列明：“本会议的工作应在全体会议上以及经由本会议商定的任何额外安排进行，例如在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上进行”。而第 22 条则阐明：“本会议可举行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在适当时审议实质性的问题和有关其工作安排的问题”。我的理解是……好吧，在进一步探讨之前，印度尼西亚大使提出了发言要求。

塔米吉先生(印度尼西亚)：感谢你让我再次发言，我为此表示歉意。虽然你在前面已经解释，非正式会议并不反映各集团的见解，我们 21 国集团认为，即使如此，在非正式磋商中反映的每个国家的立场，都应已在各集团内部磋商过。我认为，这就是 21 国集团提出这一提议的意图所在。我知道，我们全由你酌情处理这一问题。且我还以为，当你提及第 19 条和 22 条时，我们不仅要讨论程序性问题，而且还要讨论实质性问题，而这正是我们感到关注的。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主席先生，首先我也想祝贺你荣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并祝愿你取得成功，包括在我们正讨论的会议的工作安排问题上取得成功。

主席先生，据我的理解，会议成员国之间对于是否应举行非正式会议并无分歧。我尚未听到任何反对这一工作形式的意见。在此所争论的只是，究竟应于星期二，还是应于星期四举行会议。我认为这并不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倘若某个代表团集团，在另一非常重要的代表团支持下倾向于星期四举行会议，那我们为什么就不能本着妥协的精神并在无损于我们工作的紧迫性和此项工作重要性的情况下，顺其自然，同意在那天举行会议。毕竟只是举行裁谈会的一次非正式会议，只不过在星期四举行而已。我并不认为这样一项决定会对我们的会议的工作有任何损害，相反，我们将会向前迈出一步，那怕是小小的第一步。

主席：我感谢俄罗斯联邦大使的发言。现在，我再次感谢诸位大使发表的意见，对这些发言我均给予了应有的注意。当然，根据主席的权力，主席可在任何时候举

行全体非正式磋商。然而，为了进行更有条理、预期更有成效的讨论，加重其份量，我提议最好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但在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进行非正式磋商并不意味着，我就放弃了这几个星期以来我一直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磋商，更不用说每周进行的主席磋商。基于这一理解，我提议大家同意，全体会议之后，立即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开始举行各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本杰隆一图伊米先生(摩洛哥)：我对你的提议没有什么异议，当然，能与本集团的同事们进行磋商终归是好事，但我的提议性质不同。是规定要在星期四举行全体会议吗？为何我们不把全体会议提前至星期二，再于星期四举行非正式会议呢？我实际考虑到的是，如果全体会议上有许多人发言，就剩不下多少时间来讨论议程问题了。我想，在 12 点左右，我们是不会认真讨论议程这种非常重要的问题的。因此，我虽然赞成所发表的讲话以及你的裁决，但我认为这并不是我们开展工作的适当方式，因为我们都知道，以前我们也曾产生对发言的厌倦心理，而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主席：非常感谢本杰隆一图伊米大使。在你理解的情况下，我将回头再具体谈一谈你提出的裁谈会是否可跳过星期四全体会议的这一点。

大家是否普遍同意，一俟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澳大利亚外长出席的全体会议结束之后，将于星期四立即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对此是否已形成理解？

就这样决定。

主席：下次全体会议将于 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随后立即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正如诸位所知，届时将有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亚历山大·唐纳阁下出席会议并发言，因此，鉴于这两位尊贵客人的日程安排很紧张，谨请诸位于上午 10 时整准时到会。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

-- -- -- -- --